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10013005號



修正「民事閱卷規則」第十六條附式四。
附修正「民事閱卷規則」第十六條附式四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